**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辦法**

ㄧ、依據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(中華民國102年10月

 17日高市府教秘字第10236478800號令修正)

二、目的： 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校園內之所有建築及空間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三、場所使用管理須知：

（一）凡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，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及社區

 活動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活動、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，得依相關

 作業程序申請使用本校場所。

（二）凡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及設備，應於活動前7日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審查，

 申請書中並應載明使用場所、使用時間、活動內容、參加人數等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 1、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2、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3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 4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具體事實，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:
 1、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、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 育團體辦

 理之非營利活動。
 2、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（五）舉行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場所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立即停止使用。

 1.從事不具社教意義之營利活動。

 2.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
 3.其活動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
 4.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核准場所使用者。

（六）為維持場所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，本校得向場所使用單位酌予收取

 費用（含管理維護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）

（七）場所使用單位，使用學校場所及設備時，應善盡管理責任，注意維護，使用後，

 應立即回復原狀，若有損毀，須負起賠償責任。

（八）場所收費標準詳如申請表：

四、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